

2022 年昌平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级监督抽查
项目（定性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受托人（乙方）：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的 2022 年昌平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级
监督抽查项目 中所需的服务经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经评定，乙方 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一）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级监督抽查项目

（二）采购需求：10000 个样品进行定性采样及检测。

序号	名称	项目	数量（个）
1	蔬菜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	1900
2	蔬菜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靶向克百威、毒死蜱	100
3	草莓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	5000
4	畜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850
5	畜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靶向磺胺	150
6	禽肉	氟喹诺酮	500
7	尿液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1500
共计			10000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798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558600.00 元）。

（二）乙方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39400.00 元）。

三、报告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一）报告交付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报告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四、售后服务：提供采样单、检测报告。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2. 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取样标准取样，保证样品的质量满足检测要求。如样品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对丢失或损坏的样品及甲方因样品丢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所有样品均被保留一个月或其它由该种样品特性决定的适当期限。
2. 负责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
3. 承诺在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
4. 如因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对于服务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重新履行服务。如乙方不能按其保证重新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收回已付给乙方的该有缺陷的服务费用，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6. 乙方在送检周期完毕或检测完毕后 15 天内将检测报告或结果通知单交与甲方。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二) 如无正当理由, 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 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 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如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 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 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 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若受委托方有提供给委托方的检测数据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 委托方有权要求二次检测, 若二次检测不合格, 委托方有权要求对应不合格样品检测免费。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向东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29200064431

2022年10月0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萍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号B座310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
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

110060929018010104288

2022年10月08日

合同专用章

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